

新北市第 1 屆議員選舉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受文者：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一、申請人申請登記為新北市第 1 屆議員選舉第 4 選舉區候選人，茲依規定備具下列表件及保證金：

- (一)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自行粘貼相片 1 張】 1 份
- (二) 本人最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 1 份
【全部或部份謄本，但記事欄不可省略】
- (三) 本人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 5 張。(黑白或彩色均可，包括自行粘貼登記申請調查表 1 張，並必須使用同一型式相片，背面書明候選人姓名及選舉區別)。 5 張
- (四) 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 1 份。(其中學、經歷以 150 字為限，政見內容以 600 字為限，以打字為原則，或深色筆書寫亦可，應採用本國正體文字，字跡必須端正清晰，避免使用簡體字，其標點符號可標於格外。如有刪改，應於刪改處加蓋本人印章。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者，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未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 1 份
- (五) 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書 1 份
- (六) 保證金 新台幣 20 萬元
- (七) 政黨推薦書 1 份
- (八) 本人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1 份

二、請查照

申請人： 王○○ 簽名或蓋章

住 址：同調查表戶籍地址，免填。

電 話：同調查表市話、手機，免填。

中 華 民 國 99 年 9 月 13 日

新北市第 1 屆議員選舉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新北市第 1 屆議員選舉第 4 選舉區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姓名	王○○	推薦之黨政	○○○○○或無	市話(宅)	8221-00000
----	-----	-------	---------	-------	------------

性別	男	出生地	台北	省(市)	縣(市)	手機	0928-00000
----	---	-----	----	------	------	----	------------

通訊處	同戶籍地
-----	------

粘貼 2 寸 脫帽正面 半身相片	學 歷	銘傳大學畢業	經 歷	現任縣議員
------------------------	--------	--------	--------	-------

候選人資格之積極要件	戶籍地址	臺北縣	板橋鄉(鎮、市)	新翠村(里)	1 鄰
	遷入日期	99 年 7 月 27 日	陽明路(街) 段	巷 弄 ○ 號	○ 樓
	出生年月日	民國	50 年	○ 月	○ 日

候選人資格之消極要件	申請人聲明確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相關法規所規定之候選人資格消極要件情事之一				
	申請人：	王○○	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A123456789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3 日				

選舉委員會審查結果	審查意見	
	委員會議決	

說 明	<p>1.「選舉區別」欄之填寫方式：例如：「第 1 選舉區」。</p> <p>2.「號次」欄不必填寫，俟抽籤決定號次後由選舉機關查填。</p> <p>3.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推薦之政黨欄應書寫全銜不得簡略。<u>非經所屬政黨推薦者，填寫「無」。</u></p> <p>4.學歷及經歷應分別填寫，合計以 150 字為限。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者，其為國內學歷者，應照所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書寫；其為國外學歷者，應照所檢附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書寫；<u>未檢附證明文件者，不予刊登該學歷。</u></p> <p>5.政見內容以 600 字為限，但標點符號不計字數。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1）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2）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3）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逾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違背規定者，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p> <p>6.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個人及政黨資料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於「推薦之政黨」欄，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p> <p>7.政見稿請以打字或深色筆書寫，如有刪改應於刪改處蓋本人之私章。（以電腦打字者，為方便輸入，可免劃格子；並請以標楷體，12 號字輸入。）</p>
--------	---

候選人 王○○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3 日

新北市第 1 屆議員選舉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書

受文者：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本人登記為新北市第 1 屆議員選舉第 4 選舉區候選人，擬設立下列競選辦事處，該處所均非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請查照核准登記。

競 選 辦 事 處 地 址	電 話	負 責 人 姓 名	備 註
板橋市民生路三段○號	8221-00000 0928-000000	王 ○ ○	主辦事處應以候選人為負責人

選舉區別：第 4 選舉區

候 選 人：王 ○ ○ (簽名或蓋章)

住 址：同調查表戶籍地址，免填。

日 期： 9 月 13 日填送

說明：一、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得在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設立 2 所以上者，應自行選定 1 所主辦事處，並填寫於第 1 欄內。

二、選舉區別：請填寫參加選舉之種類及選舉區。例如：「第 1 選舉區」。

三、競選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如設立 2 所以上者，主辦事處應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

新 北 市 第 1 屆 議 員 選 舉 候 選 人 政 黨 推 薦 書

茲推薦本黨黨員 王○○，為新北市第1屆議員第 4 選舉區選舉候選人。

此 致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政黨名稱：○○○○○

負 責 人：○○○

簽名或蓋章

圖 記

中 華 民 國 99 年 9 月 13 日

說明：

- 一、「黨員」之後填寫黨員姓名。
- 二、「候選人」之前填寫選舉種類及選舉區名稱，如「市長選舉」。
- 三、「政黨名稱」應寫明政黨全銜，並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之圖記。
- 四、「負責人」指各政黨向中央主管機關備案之負責人，應由各該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 五、每1候選人應檢附1張。

新北市第 1 屆議員選舉候選人政黨撤回推薦書

查本黨黨員 王○○，前經本黨推薦為新北市第 1 屆議員第 4 選舉區選舉候選人，茲經本黨決定撤回其推薦。

此 致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政黨名稱：○○○○○○

負責人：○○○

簽名或蓋章

圖 記

中 華 民 國 99 年 9 月 13 日

說明：

- 一、「黨員」之後填寫黨員姓名。
- 二、「候選人」之前填寫選舉種類及選舉區名稱，如「市長選舉」。
- 三、「政黨名稱」應寫明政黨全銜，並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之圖記。
- 四、「負責人」指各政黨向中央主管機關備案之負責人，應由各該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 五、每 1 被撤回推薦之候選人應檢附 1 張。